

**114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
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改善及充實身心障礙
資源班設施設備實施計畫**

申請方式說明



計畫目的

一、建構符合分散式資源班運作功能教室

-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、潛能及能力發展

二、營造美感與通用設計的友善空間

- 提升各類型學生使用空間意願與正向感受
- 規劃座位間與教室出入口暢通無阻
- 獨立不受打擾的教學空間

三、規劃前瞻與多功能教學空間

- 抽離式教學、諮商輔導、學生休憩空間、特教資料儲存及行政支持服務



補助對象

- ➡ 設有身心障礙資源班，
- ➡ 且於113年度尚未接受本計畫補助之學校，
- ➡ 以學校資源教室空間或設備老舊損壞，或具急迫性之事由者優先補助。



申請方式

■ 114年2月27日前:

將申請計畫書函送各地方政府，由各地方政府先行遴選並排序1至8所學校

➤ 為建構符合資源班設置目的及身心障礙學生需求之友善環境，本計畫於規劃時，應以參與討論方式形成共識，參與人員應包括行政人員、特教教師、教師代表及特教學生或特教學生家長等代表。



申請計畫書內容

- (一) 學校基本資料。
- (二) 學校身心障礙資源班現況。
- (三) 資源班設施設備盤點。
- (四) 規劃會議辦理情形。
- (五) 改善設施設備規劃說明。
- (六) 申請充實設備內容。
- (七) 經費概算。

審查原則

- 計畫內容是否具**完整性**，佔評分基準百分之**八十**

40%

- 計畫是否「符合分散式資源班運作功能、身心障礙學生學習、潛能及能力發展」之教室及其他相關設施設備

20%

- 規劃兼具美感之教學空間，提升學生環境美化知能

20%

- 計畫是否規劃「具有前瞻及多功能之教學環境」，符合教師課程教學、輔導諮商、學生休憩空間、特教資料儲存及行政支持等需求，營造友善教學環境

- 計畫經費編列情形及是否具**合理性**（學校可自籌經費），佔評分基準百分之**二十**

審查及核定方式

3/21 地方初審-

由各地方政府先行初審，遴選並排序1至8所學校。

4/21 國教署初審-國教署將依申請資料、審查原則及國教署預算審查後，核定補助之學校及經費。

6/2 經初審核定經費者應於核定後40天內檢具細部設計圖說函報國教署委辦學校。

7/10 國教署複審-將再進行細部設計圖審，複審通過者始得依核定之設計圖施工。

- 本計畫審查期間，各地方政府得視實際需要進行訪視，申請學校應提供各項資料，以供評估申請計畫之合理性。

核定後辦理期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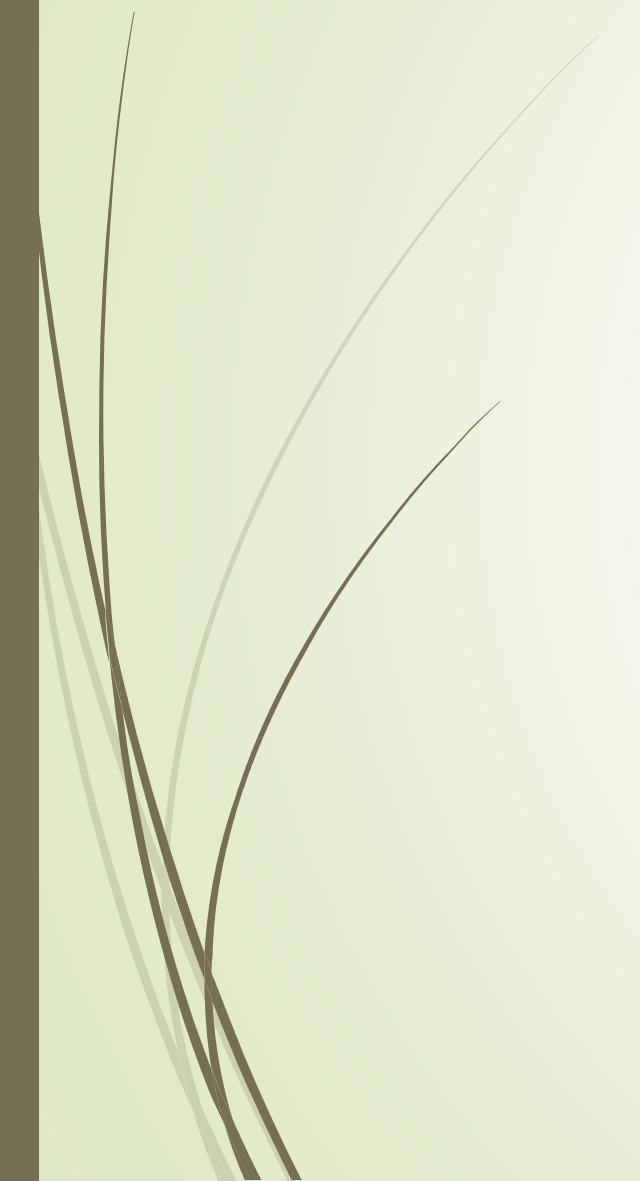
114年10月15日前

受補助之學校，依國教署複審結果修正計畫及完成工程發包後，由各地方政府彙整學校實際發包金額後，檢附修正後計畫書（無則免附）、領據及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請撥單，掣據向本署請領補助款。

自核定日起至115年6月30日完成改善工程

補助基準及編列原則

- 本計畫補助經費以資源教室面積規劃需求為準，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**1萬2,000元**，每校補助總經費以不超過**100萬元**為原則
- 申請計畫內之設備比例以不超過總經費**百分之二十五**為原則，如超過比例，學校應提出具體說明設備用途之需求性及急迫性。
- 本計畫教學用桌上型電腦最高補助**2萬5,000元**，筆記型電腦最高補助**3萬元**。電腦設備總額最高補助**5萬5,000元**，應核實編列。行政事務機器不予補助，如多功能事務機、列表機等。



感謝聆聽